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06號

聲請人 石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有志 同上

聲請人 羅景耀

上二人共同

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

相對人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簡金盛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土地分配決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萬3,974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土地分配決議等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0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嗣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97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均由聲請人連帶負擔；惟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」。案經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59號更審判決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

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再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裁定「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而確定在案。依上開裁判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負擔二分之一，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則應全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7,11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旅費	50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24,012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235,668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5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266號民事裁定核定酬金為50,000元。
合 計	567,292元	
附註： 一、聲請人及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計算如下： 1. 第一審訴訟費用157,112+500=157,612，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負擔1/2，即各157,116× 1/2=78,806元。		

(續上頁)

2. 第二審訴訟費用124,012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 $235,668 + 50,000 = 285,668$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3. 據上，聲請人應負擔78,806元

相對人應負擔 $78,806 + 124,012 + 285,668 = 488,486$ 元

二、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78,806元，已繳納訴訟費442,780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63,974元。

計算式： $442,780 - 78,806 = 363,974$ 元